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现将公司 2010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9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15,940,2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03 元，共募集资金 2,221,059,992.6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6,846,479.59 元。该

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4432-B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1.85 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1.77 亿元、利息收入 0.02 亿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0.06 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

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工行电气支行	专用账户	1001262129040506508	21.85 亿元	活期存款

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8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7 亿,利息收入为 0.02 亿,尚未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为 0.06 亿元。

三、201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上半年,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1.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构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否	3.70	3.70	不适用	0	0	0	0	2012年	0	不适用	否
450吨电渣炉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0	1.10	不适用	0	0	0	0	2011年	0	不适用	否
核电核岛主设备集成制造扩能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核电核岛主设备扩能(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2	3.02	不适用	0	0	0	0	2012年	0	不适用	否
百万千瓦级核电汽轮机低压焊接转子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5	2.05	不适用	0	0	0	0	2013年	0	不适用	否

百万级核电套 装转子技术改造 项目（核准名 称为“百万千 瓦级核电套 装转子技术改 造项目”）	否	1.00	1.00	不适用	0	0	0	0	2013年	0	不适用	否
核电冷凝器重 型装配厂房技 术改造项目	否	0.60	0.60	不适用	0	0	0	0	2012年	0	不适用	否
新建风电临港 基地一期建设 项目（核准名 称为“风电临 港基地建设项 目”）	否	3.14	3.14	不适用	0	0	0	0	2012年	0	不适用	否
风机设计分析 软件引进及培 训项目	否	1.10	1.10	不适用	0	0	0	0	2011年	0	不适用	否
2MW 和 3.6MW 风机研 制项目	否	2.79	2.79	不适用	0	0	0	0	2011年	0	不适用	否
风电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建设 项目	否	0.50	0.50	不适用	0	0	0	0	2011年	0	不适用	否
机床产品、产 能升级改造项 目（核准名称 为“大型数控 精密磨床产品 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	否	1.50	1.50	不适用	0	0	0	0	2012年	0	不适用	否
重型燃气轮机 扩大产能技改 项目	否	5.54	5.54	不适用	0	0	0	0	2012年	0	不适用	否

定子整体真空压力浸渍 (GVPI) 绝缘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2	1.52	不适用	0	0	0	0	2012 年	0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	8.00									
合计	—	35.56	35.56	不适用	0	0	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中,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4.08 亿元, 其中: (1) 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构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二期)0.84 亿元; (2) 450 吨电渣炉技术改造项目 0.73 亿元; (3) 核电核岛主设备扩能(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0.57 亿元; (4) 风电临港基地目建设项目 0.37 亿元; (5)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0.67 亿元; (6) 2MW 和 3.6MW 风机研制项目 0.65 亿元; (7)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0.11 亿元 (8) 大型数控精密磨床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0.14 亿元。</p> <p>截止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截止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经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0年8月20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 - 7

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64432_B09号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5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与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乐乐

2010年8月20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一、 编制基础

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5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

二、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4月20日以证监许可[2010]49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人民币普通股315,940,25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0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21,059,992.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8,3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82,749,992.65元已于2010年5月13日划至本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001262129040506508的专户。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903,513.06元，扣除上述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846,479.5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4432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于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其中第一节、第三项、第9点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35.56 亿元，计划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人民币27.56 亿元拟用于项目投资，其余部分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部分不超过人民币8 亿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和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三、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二节、第一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详细披露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核电产业投资项目	11.47	11.47
1.1	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构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3.70	3.70
1.2	450吨电渣炉技术改造项目	1.10	1.10
1.3	核电核岛主设备集成制造扩能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核电核岛主设备扩能(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3.02	3.02
1.4	百万千瓦级核电汽轮机低压焊接转子技术改造项目	2.05	2.05
1.5	百万级核电套装转子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百万千瓦级核电套装转子技术改造项目”)	1.00	1.00
1.6	核电冷凝器重型装配厂房技术改造项目	0.60	0.60
2	风电产业投资项目	7.53	7.53
2.1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目建设项目”)	3.14	3.14
2.2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4.39	4.39
2.2.1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1.10	1.10
2.2.2	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	2.79	2.79
2.2.3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0.50	0.50
3	其它投资项目	8.56	8.56
3.1	机床产品、产能升级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大型数控精密磨床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0	1.50
3.2	重型燃气轮机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5.54	5.54
3.3	定子整体真空压力浸渍(GVPI)绝缘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52	1.52
合计		27.56	27.5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业经2009年6月23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4月20日以证监许可[2010]49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于2010年8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中金额，本公司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原计划的13项减少至9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5亿元，补充营运资金人民币4.32亿元。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核电产业投资项目	8.42	8.42
1.1	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构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3.70	3.70
1.2	450吨电渣炉技术改造项目	1.10	1.10
1.3	核电核岛主设备集成制造扩能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核电核岛主设备扩能(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3.02	3.02
1.4	核电冷凝器重型装配厂房技术改造项目	0.60	0.60
2	风电产业投资项目	7.53	7.53
2.1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目建设项目”)	3.14	3.14
2.2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4.39	4.39
2.2.1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1.10	1.10
2.2.2	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	2.79	2.79
2.2.3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0.50	0.50
3	其它投资项目	1.50	1.50
3.1	机床产品、产能升级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大型数控精密磨床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0	1.50
合计		17.45	17.4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续)

于2010年8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截至2010年5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4.08亿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	核电产业投资项目	7.82	2.14
1.1	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构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3.70	0.84
1.2	450吨电渣炉技术改造项目	1.10	0.73
1.3	核电核岛主设备集成制造扩能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核电核岛主设备扩能(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3.02	0.57
2	风电产业投资项目	7.53	1.80
2.1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目建设项目”)	3.14	0.37
2.2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4.39	1.43
2.2.1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1.10	0.67
2.2.2	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	2.79	0.65
2.2.3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0.50	0.11
3	其它投资项目	1.50	0.14
3.1	机床产品、产能升级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大型数控精密磨床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0	0.14
合计		16.85	4.0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五、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于2010年8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亿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	核电产业投资项目	7.82	2.14
1.1	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构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3.70	0.84
1.2	450吨电渣炉技术改造项目	1.10	0.73
1.3	核电核岛主设备集成制造扩能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核电核岛主设备扩能(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3.02	0.57
2	风电产业投资项目	7.53	1.80
2.1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目建设项目”)	3.14	0.37
2.2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4.39	1.43
2.2.1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1.10	0.67
2.2.2	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	2.79	0.65
2.2.3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0.50	0.11
3	其它投资项目	1.50	0.14
3.1	机床产品、产能升级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大型数控精密磨床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0	0.14
合计		16.85	4.0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六、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划已于2010年8月2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有关事宜的保荐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者“保荐人”）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上海电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关于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4月20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4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7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15,940,255股。

2010年5月12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验字第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2日17:00时止，公司已收到募集现金总额人民币2,221,059,992.65元。2010年5月13日，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及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8,310,000.00元后，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182,749,992.65元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0年5月14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4432_B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13日止公司的募集资金到账。扣除其余发行费用（律师费用、发行及推介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股份登记费用）人民币5,903,513.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846,479.59元。

（二）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保荐人的适当核查，由于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费时较长，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提前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中，截至2010年5月31日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4.0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 募集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 预先投入
1	核电产业投资项目	7.82	2.14
1.1	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构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3.70	0.84
1.2	450 吨电渣炉技术改造项目	1.10	0.73
1.3	核电核岛主设备集成制造扩能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核电核岛主设备扩能(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3.02	0.57
2	风电产业投资项目	7.53	1.80
2.1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核准名称为“风电临港基地目建设项目”)	3.14	0.37
2.2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4.39	1.43
2.2.1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1.10	0.67
2.2.2	2MW 和3.6MW 风机研制项目	2.79	0.65
2.2.3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0.50	0.11
3	其它投资项目	1.50	0.14
3.1	机床产品、产能升级改造项目(核准名称为“大型数控精密磨床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0	0.14
	合计	16.85	4.08

上表中上海电气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的项目均属于上海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情况与公司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0）专字第60464432_B09号《专项审核报告》、验资报告、相关帐证单据及相关议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

瑞银证券认为：上海电气本次以募集资金4.08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8亿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信息披露。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调整风电临港基地建设项目中海上风机总装基地的实施地点

（一）调整原因及情况

根据上海电气于2010年3月1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风电临港基地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海上风机总装基地及陆上风机总装基地等。为优先获取市场订单，降低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营成本，根据当前国内海上风电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其中新建海上风机总装基地的项目建设地点由上海市临港新城重装备产业区调整至江苏省东台市城东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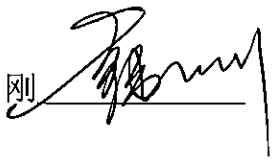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保荐人适当核查，在东台市建厂有助于公司优先获取市场订单，并结合当地相对优惠的投资开发及财税优惠政策，有利于公司降低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除调整海上风机总装基地建设地点之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项目调整事宜，与上海电气高管及有关负责人员进行了面谈，调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地方政府文件及其他资料。经核查，瑞银证券认为：上海电气本次调整风电临港基地建设项目中海上风机总装基地的实施地点，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实质改变。本次调整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保荐意见》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 刚 

司宏鹏 

